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2,453	106,936	188,404	212,269
服務成本		(93,307)	(95,040)	(171,371)	(189,977)
毛利		9,146	11,896	17,033	22,292
其他收入		194	202	538	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286)	176	(126)
行政開支		(6,226)	(4,552)	(10,763)	(9,169)
上市開支		(6,443)	(1,908)	(6,762)	(1,908)
融資成本		(1,115)	(787)	(2,035)	(1,7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443)	4,565	(1,813)	9,661
所得稅開支	6	(267)	(1,012)	(877)	(1,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4,710)	3,553	(2,690)	7,80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1.47)	1.15	(0.84)	2.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80,501	44,8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69	8,901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5,295	-
		104,965	53,74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6,988	72,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01	9,461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1	-	2,361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5	4,624
		115,574	98,0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443	3,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6,398	24,027
撥備		3,776	3,456
應付稅項		1,300	1,82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1	9	1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1	3,492	-
銀行借貸	14	62,163	48,783
其他借款		770	-
融資租賃責任		15,421	11,258
		126,772	92,50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198)	5,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767	59,30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078	1,748
遞延稅項負債		4,366	3,590
其他借貸		3,184	-
融資租賃責任		51,766	18,905
		61,394	24,243
資產淨值		32,373	35,06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8	8
儲備		32,365	35,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73	35,0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00	-	16,074	26,2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808	7,808
重組影響	(10,192)	10,192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	10,192	23,882	34,0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	10,192	24,863	35,06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90)	(2,6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	10,192	22,173	32,373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實體的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附註2所示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01	(10,353)
投資活動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5,218)	(1,070)
購買機器及設備	(1,032)	(412)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398	10,799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2,623)	(2,181)
其他投資活動	122	3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53)	7,45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35)	(1,71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222)	(6,311)
新籌集銀行借貸	15,469	15,877
新籌集其他借貸	4,141	-
償還銀行借貸	(11,211)	(12,841)
償還其他借貸	(187)	-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8,078	11,325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10,2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33	(3,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81	(6,8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4	15,3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5	8,5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立高服務有限公司(「立高」)由栢達(亞洲)有限公司(「栢達」)全資擁有，而栢達根據於報告期間前存續的信託聲明書為本集團業務(「林氏家族業務」)的創辦人之一林柏齡先生(「林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亮豪有限公司(「亮豪」)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由黃小芬女士(「黃女士」)(林先生的普通法配偶)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林先生及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持有的權益擁有林氏家族業務。控股股東可共同對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行使控制權。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0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期3樓301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於香港提供清潔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興天發展有限公司(「興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林先生以1港元代價向認購人收購一股股份，而同日，一股額外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各人。緊隨其後，興天由林先生擁有約67%及由黃女士擁有約33%。
-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鋒意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興天。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栢達、黃女士及林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立高、丞美及亮豪的全部股權予鋒意，總現金代價為3港元。於轉讓完成後，立高、丞美及亮豪成為鋒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向獨立第三方Magic Pionee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轉讓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20%，代價為12,000,000港元。緊隨此項轉讓後，鋒意由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及興天分別持有20%及80%。控股股東及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統稱為「最終擁有人」。
- (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控股股東成立一個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由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以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Cavalier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後，7,867股及2,13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興天及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

-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Profound Well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後，2股及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
-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 (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7,867股Gold Cavaliers股份由興天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興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興天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彼等於鋒意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已按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指示，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分別發行299股及20股股份。該項換股完成後，鋒意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1至第3步，鋒意已成為立高、丞美及亮豪的中介控股公司，而彼等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且鋒意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4至第10步，本公司透過在鋒意及最終擁有人之間配置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198,000港元。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合理預期可得的所有資料及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充分的財政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詳情披露於附註17)後，本集團收取所得款項約39,17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償還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用者相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處理所得稅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金額的公平值。期內，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純粹源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140,305	17,885	29,790	424	188,404
分部業績	10,770	1,799	4,455	9	17,033
其他收入					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
行政開支					(10,763)
上市開支					(6,762)
融資成本					(2,035)
除稅前虧損					(1,8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186,339	17,377	8,321	232	212,269
分部業績	18,204	1,812	2,240	36	22,292
其他收入					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6)
行政開支					(9,169)
上市開支					(1,908)
融資成本					(1,712)
除稅前溢利					9,661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9,650	12,930	64,037	257	166,874
若干機器及設備					6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65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5
資產總額					220,539
分部負債	25,586	4,139	4,618	62	34,405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99
應付稅項					1,300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3,492
銀行借貸					62,163
其他借貸					3,954
融資租賃責任					67,187
遞延稅項負債					4,366
負債總額					188,1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525	9,115	21,901	208	116,749
若干機器及設備					6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62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361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4
資產總額					151,815
分部負債	23,937	3,190	1,554	38	28,719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1
應付稅項					1,826
銀行借貸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30,163
遞延稅項負債					3,590
負債總額					116,752

就監察各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	100	23	200
董事薪酬	743	608	1,336	1,01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4,157	82,830	137,830	165,1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8	2,877	4,468	4,761
員工成本總額	77,278	86,315	143,634	170,884
機器及設備折舊	5,435	3,618	9,669	6,036
按以下方式訂立的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款項：				
— 本集團支付最低租賃款項	265	262	589	538
— 一名關連方代表本集團的 最低租賃款項	—	240	—	400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56)	814	101	1,655
遞延稅項支出	623	198	776	198
	267	1,012	877	1,853

附註：香港利得稅根據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及之前中期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中期的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4,710)	3,553	(2,690)	7,8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320,000	310,154	320,000	283,077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

期內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所致。

9. 機器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所收購機器及設備約為45,329,9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05,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6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5,908	27,412
31-60日	33,250	25,674
61-90日	14,573	10,122
91-180日	2,717	8,400
超過180日	540	937
	86,988	72,545

11. 應收(付)一名控股股東／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收(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有關屬貿易性質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國泰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泰」)(附註)	9	11

附註： 國泰由林先生的一名兄弟全資擁有。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	11

12. 貿易應付賬款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044	1,340
31-60日	1,350	1,029
61-90日	49	234
多於90日	-	545
	3,443	3,1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薪金	25,098	20,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00	3,671
	36,398	24,027

14.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4,359	3,950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期貨款	18,042	14,193
因保收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	39,762	30,640
	62,163	48,783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貸	2.25%–5.25%	2.25%–5.25%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款項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發行股份	319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2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分別發行299股及20股股份，以向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鋒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披露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事事達有限公司(附註i)	86	87	172	173
丰源有限公司(附註i)	73	74	145	148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附註ii)	72	74	142	146
支付予或應付予國泰的分包費用	26	128	56	255

附註：

- (i) 事事達有限公司及丰源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 (ii)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於中期報告期間，高田服務有限公司(「高田」，由林先生擁有的公司)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訂立租戶協議。根據高田訂立的租戶協議已付及應付業主的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高田	-	240	-	4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以下經營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06	797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4	391
	790	1,188

於各報告期末與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1披露。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58	1,153	2,414	1,793
離職後福利	22	14	43	29
	1,380	1,167	2,457	1,822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同日，319,999,680股本公司新股份透過將待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199,997港元資本化後發行(「資本化發行」)。同時，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配售價每股0.5港元發行。

財務報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3百萬港元下跌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清潔服務合約已屆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百萬港元減少約2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勞動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開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0.5%及約9.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車輛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的車輛數目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8,000港元，主要由於車輛租金收入約182,000港元。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福利增加約2.7百萬港元，以租金減少約287,000港元及辦公室開支約517,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9百萬港元。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7.8百萬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8百萬港元及約1.9百萬港元，各期間的純利分別為約4.1百萬港元及約9.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於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為主要客戶(包括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提供不同場地的環境衛生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自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丞美註冊成立。本集團作為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營運，分別自一九九七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及園藝服務。作為擁有逾26年從事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經驗，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提供高質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聲譽，且處於有利位置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此為本集團提高資本實力及公司管治以及提升其競爭優勢的里程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戰略，以支持本集團在清潔服務行業維持增長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的業務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13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9百萬港元)，其代表有期貸款、因保收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稅項貸款及租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9.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付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0.9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8,000港元及約32,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000港元及約35,063,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及汽車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50.7百萬港元及約63.3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款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遭提出索償。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65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個別僱員各自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根據各人個別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乃支付予僱員，作為彼等作出貢獻的表揚及獎勵。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計劃

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0.8百萬港元擬按以下基準使用：

	百萬港元
擴充營運資源，以加強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既有地位	
— 購買額外汽車	10.0
— 購買額外設備	1.0
— 聘用額外員工	1.6
小計	12.6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以提升營運效益	3.0
償還銀行貸款	3.2
一般營運資金	2.0
合計	20.8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訂該等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林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且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林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益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合適時間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將於各財政期間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適用。然而，上市前與重組有關的本公司股份買賣及上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由於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故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上市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財產授予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	300,000,000	75%
蔡仲言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63,990,000	16%

附註： 全部3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Cavaliers實益擁有。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Max Super**」)持有約78.67%(7,867股股份)。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林先生	Gold Cavaliers	財產授予人及 全權信託受益人	7,867	78.67%
蔡仲言先生	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Magic Pioneer Limited(「**Magic Pioneer**」)透過其於Gold Cavaliers約21.33%的直接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約16%的實際權益。Magic Pioneer分別由Earmill Holdings Limited、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擁有34%、33%及33%權益。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全資擁有。Earmill Holdings Limited 由TTNB Profit Limited(繼而由譚偉棠先生全資擁有)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繼而由譚偉豪先生全資擁有)平均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例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由於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後及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林先先	創始人兼一項全權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黃女士	創始人兼一項全權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Max Super	受控制法團權益兼 一項全權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Gold Cavaliers	註冊擁有人	300,000,000	75%
Magic Pioneer	請參閱附註1	63,990,000	16%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Magic Pioneer透過其於Gold Cavaliers約21.33%的直接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約16%的實際權益。Magic Pioneer分別由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擁有34%、33%及33%權益。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全資擁有。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由TTNB Profit Limited(繼而由譚偉棠先生全資擁有)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繼而由譚偉豪先生全資擁有)平均擁有。

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各自成員，或統稱一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當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草擬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何建偉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林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仲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